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只透過電郵發放)

立法會 CB(3) 558/19-20 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20年6月19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20年6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2位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 動議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擬議決議案

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周浩鼎議員及陳凱欣議員於上述會議，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下列附屬法例動議隨附的2項擬議決議案：

動議人	附屬法例	附錄
周浩鼎 議員	- 《2020年〈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86號法律公告) - 《物業管理服務(發牌及相關事宜)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87號法律公告)	1
陳凱欣 議員	-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3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16號法律公告) - 《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2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17號法律公告)	2

動議人	附屬法例	附錄
	-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3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18號法律公告) -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4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2. 主席已指示把該等擬議決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

議決就2020年5月27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20年〈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86號法律公告)；及
- (b) 《物業管理服務(發牌及相關事宜)
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87號法律
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
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2020年7月15日的會議。

陳凱欣議員的擬議決議案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

議決就2020年6月3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

- (a) 《2020年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3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16號法律公告)；
- (b) 《2020年外國地區到港人士強制檢疫(修訂)(第2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17號法律公告)；
- (c)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規定及指示)(業務及處所)(修訂)(第3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18號法律公告)；及
- (d) 《2020年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修訂)(第4號)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20年第119號法律公告)，

將《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4)條延展至立法會下一會期的首次會議(以不超越該條例第34(6)條所訂涵義的範圍為準)。